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南宫市富民冷藏有限公司诉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19)冀0581民初13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宫市人民法院

侯岩虎：

本院受理原告郝立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冀0523民初264号。现依法向你第二次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邱县人民法院

王亚军、胡国华、窦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胡健玮、王亚军、胡国华、窦丽娜、衡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0822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冀0822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杜立军、康春风、康春月、耿彦宾、杜换军、蔡晨慧：

原告秦恩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冀0129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赞皇县人民法院

魏涛、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未火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磁州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王海洲：

本院受理原告朱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磁州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倪翠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文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虎岭、王金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孔学青：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培杨：

本院受理原告李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67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侯磊：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7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崇哲、赞皇县恒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艳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401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谷占锋：

本院受理原告赵印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81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晓惠、韩旭：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甄国旗、秦立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非凡、马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恺诉马非凡、马永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7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付章勇与陈超、廖春燕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10时至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廖春燕名下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57号6幢1单元18层1-18-6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梁军海、张宇航：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鹏、平山县龙乔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梁军海、张宇航借款纠纷二案，本院在执行中，查找不到被执行人，申请人也提供不了其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

一、(2018)冀0131执556号执行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梁军海名下位于平山县平山镇柏坡东路路南北街集资南楼3单元401室的房产一套。

二、河北金诚伟业评估【2018】第12015号评估报告。即梁军海名下位于平山县平山镇柏坡东路路南北街集资南楼3单元401室的房产评估总价值为71.76万元。

三、变卖成交确认书。即竞买人刘少俊通过竞买号I3243于2019年6月14日以最高价609960元竞拍成功。

四、(2018)冀0131执87号、(2018)冀0131执556号执行裁定书。即被执行人梁军海名下位于平山县平山镇柏坡东路路南北街集资南楼3单元401室的房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刘少俊所有。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刘瑞铭、河北瑞和担保有限公司、宋蕊、朱术胜、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瑞锦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瑞正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鳞金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森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沃伦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娄德彪与刘瑞铭、河北瑞和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晋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立案执行，现申请人娄德彪申请追加宋蕊、朱术胜、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瑞锦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瑞正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鳞金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森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沃伦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2:00整在晋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举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晋州市人民法院

韩永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秀梅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即2019年11月2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承德嘉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承德华勘五一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即2019年11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文忠：

本院受理原告肖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727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文忠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肖学军借款本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其中40000元本金从2018年4月2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到本院西城镇人民法庭领取(电话0313-7395376)，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闫贝贝：

本院受理原告樊变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02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水泉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安利诉你与第三人高志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0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水泉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贾佃锋：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隆兴电气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341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隆兴电气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342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喜平：

本院受理原告韩庆元诉你、于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于东戈：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孙培荣与你和韩庆国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31执13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拍卖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我院执行一庭西办公楼115办公室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平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11日10时起至2019年10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公拍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为：石家庄市平山县康乐街县医院一号楼1-101室，建筑面积：84.4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033010817号，用途：商业服务。

起拍价：525840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或1000元的整数倍)。

具体内容请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平山县人民法院

唐艳艳：

本院受理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上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治银、侯秀芹：

本院受理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上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竖伟：

本院受理史志华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581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宫市人民法院

王杰华：

本院受理原告滦平县林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华、被告雒明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4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滦平县人民法院

李燕芳、靳鹏举、王志勇、朱仲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27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王志勇、朱仲风、李燕芳、靳鹏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27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裕华之夜歌厅：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及原告起诉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本院60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青年爱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及原告起诉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10点在本院60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华区大麦歌厅：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及原告起诉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2点在本院60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托克旗隆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鄂托克旗隆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人提交的新证据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5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海燕、黄剑宏：

本院受理原告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苏海燕、黄剑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38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王家洪(510322197810064476)：

我院执行的(2019)冀0105执691号申请人秦保林与被执行人王家洪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8)冀0105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王家洪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王家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冠阳(130105198707302 41X)：

我院执行的(2019)冀0105执1033号申请人张凯与被执行人李冠阳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8)冀0105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冠阳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李冠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志宽、石家庄鑫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宋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9月24日10时至2019年9月25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张腾名下汽车一部丰田霸道汽车(宁CGP982)起拍价：329416元，保证金：4万元，增价幅度：3000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孙村支行与尹会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尹会静名下位于新华区民族路69号女人世界二层A-10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孙村支行与吕俊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吕俊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69号女人世界三层C-41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孙村支行与唐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唐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69号女人世界三层A-49、A-21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李生金、刘立琴：

本院受理原告韩富军诉赵志伟、你们二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蔚州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蔚县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鑫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家口建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791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鑫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家口市华工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791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北京欧地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北京欧地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法律规定，本院裁定追加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冀1024执恢21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屯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迁西县人民法院

付栩、付亚林、付怀猛、付莉、符云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易逊诉你五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李易逊的伤残等级、营养期及护理依赖度进行司法鉴定。现依法向你五人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回避权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司法技术室选取本案鉴定机构。

香河县人民法院

公告